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083956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為○○幼兒園（領有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xxx 號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街○○巷○○弄○○、○○、○○號○○樓，下稱系爭幼兒園）之負責人，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反映系爭幼兒園疑似開設英語課程並向幼兒家長額外收費 1 學期新臺幣（下同）8,500 元情事，於民國（下同）112 年 5 月 26 日派員至系爭幼兒園進行稽查，查得系爭幼兒園有英語融入教學課程之潛能課程英文班並收費 8,500 元及英文教材 850 元之情事，此非屬原處分機關備查之收費項目，乃當場製作訪查紀錄表。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幼兒園以未經備查之收費項目向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52 條第 6 款規定，以 112 年 5 月 30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0468962 號函（下稱 112 年 5 月 30 日函）處負責人即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命其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改善並將檢討與改善計畫函報原處分機關。訴願人不服上開 112 年 5 月 30 日函，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3 條及第 52 條雖係於 112 年 3 月 1 日施行，惟系爭幼兒園所提供 111 學年度上學期園方收執聯（教保服務期間：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收費年月：111 年 9 月）及 111 學年度下學期園方收執聯（教保服務期間：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收費年月：112 年 2 月）分別為 111 年 9 月 15 日及 112 年 2 月 10 日，該收取費用之違規行為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應依對訴願人有利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行為時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49 條第 8 款規定裁處，乃以 112 年 9 月 25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0839561 號函（下稱 112 年 9 月 25 日函）自行撤銷上開 112 年 5 月 30 日函，本府爰以 112 年 10 月 26 日府訴三字第 112608321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

」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幼兒園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行為時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49 條第 8 款規定，以 112 年 9 月 25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0839562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二）幼兒園。……三、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四、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行為時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行為時第 49 條第 8 款規定：「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八、……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行為時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下稱收退費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

目及用途如下：一、學費……二、雜費……三、代辦費：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一）材料費……（二）活動費……（三）午餐費……（四）點心費……（五）交通費……（六）延長照顧服務費……（七）臨時照顧服務費……四、代收費：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二）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費用。（三）其他費用：代購制服、運動服、圍兜、書包、餐具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五、行政作業費……。」「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或監護人收取前項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24 日府教前字第 1123044403 號公告：「主旨：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等 5 項法規，有關本府權限之事項，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行之，並自 112 年 5 月 26 日生效，同時廢止本府……108 年 8 月 16 日府教前字第 1083072084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下列規定涉本府權限事項部分，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按：行為時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按：行為時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前，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原處分機關自準公共化幼兒園政策推動之始即強調以「私立幼兒園的『現況』加入」，系爭幼兒園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迄今之「收費數額的現況」均無不同，系爭幼兒園之英語融入教學課程收費符合收費數額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亦無任何糾正或指正，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原處分機關前以 112 年 6 月 9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0486942 號函要求系爭幼兒園予以退費，系爭幼兒園依來函於原處分作成前即已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完成全園 90 名幼兒（每位 1,239 元）退費並函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卻仍以系爭幼兒園有英語融入教學課程收費之情事為本次裁罰之認定。請撤銷原處分，以維護訴願人權益。另依原處分機關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就幼兒園違規取締查處事項，對已立案者即為重大，應由局長核定，而非「不重大」事項之科長決行。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稽查，查獲系爭幼兒園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5 月 26 日訪查紀錄表、系爭幼兒園之 111 學年度上學期園方收執聯（教保服務期間：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

2 年 1 月 31 日，收費年月：111 年 9 月）、111 學年度下學期園方收執聯（教保服務期間：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收費年月：112 年 2 月）、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111 學年度收費情形查詢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系爭幼兒園於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迄今之收費數額均無不同，英語融入教學課程之收費符合收費數額規定，原處分機關無任何糾正或指正，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且於原處分作成前即已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完成全園幼兒退費，原處分機關卻仍為本次裁罰云云。經查：

- （一）按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幼兒園如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者，處負責人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揆諸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行為時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9 條第 8 款等規定自明。復按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有學費、雜費、代辦費（含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及臨時照顧服務費等，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所定收費項目收費，不得向家長收取其他費用；有收退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可參。
- （二）本件依系爭幼兒園所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 111 學年度（上學期計 6 個月、下學期計 6 個月）收費情形，系爭幼兒園經原處分機關備查之收費項目僅有學費、雜費、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課後延托費等，而英語融入教學課程之潛能課程英文班及英文教材項目非屬原處分機關備查之收費項目。另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2 年 5 月 26 日訪查紀錄表影本載以：「……訪查事由：民眾陳情該園收費超收……訪查結果：1. 該園老師表示有在每週一、三、五上午請美語老師來協助進行英文融入教學。2. 該英文融入教學是自由參加，也有額外向家長收費。3. ……該美語老師為大學畢業幼保科系畢業……。」並經系爭幼兒園之代理教師○○○（到職日為 95 年 8 月 1 日，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且據系爭幼兒園之 111 學年度上學期園方收執聯及 111 學年度下學期園方收執聯等

影本，亦記載潛能課程英文班及英文教材之項目及收費數額分別為 8,500 元及 850 元；又依系爭幼兒園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函報原處分機關英語融入教學課程後續退費處理情形，該園亦表示已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完成全園 90 名幼兒（每位 1,239 元）退費。是該潛能課程英文班及英文教材，確為系爭幼兒園所提供之教保服務。該額外報名收費之英語融入教學課程（潛能課程英文班及英文教材）收費項目，並非系爭幼兒園報原處分機關備查之收費項目，系爭幼兒園以未經備查之收費項目向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其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行為時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 （三）系爭幼兒園屬加入準公共教保服務之機構，該園 111 學年度經原處分機關備查之收費項目為學費、雜費、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課後延托費；另據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陳明，系爭幼兒園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時所核定 107 學年度收費數額有學費、雜費、代辦費（含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並未包含英語融入教學課程費用，且系爭幼兒園曾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函報其誤植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之收費數額，並檢附該園 104 至 106 學年度幼兒園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及 107 學年度收費前後對照表，亦無記載英語融入教學課程之收費項目。幼兒園實際收費應與備查項目、數額及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資料一致，況系爭幼兒園於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前，該英語融入教學課程（潛能課程英文班及英文教材）項目即非向原處分機關報請備查之收費項目，訴願人自難主張本件有違信賴保護原則。
- （四）又按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為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明定；本件原處分係以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在系爭幼兒園稽查，當日該園代理教師○君於訪談中自承系爭幼兒園於每週一、三、五上午有英語融入教學課程之潛能課程英文班，該英語融入教學課程是自由報名參加並額外收費，此亦為訴願人於訴願書所不爭執之事實；且有前揭收執聯影本附卷可稽，是本案事實客觀明白足資確認，縱原處分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亦難認有程序違法之情形。至系爭幼兒園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完成全園幼兒退費並函報原處分機關英語融入教學課程後續退費處理情形，僅屬事後改善行為，無從解免先前違規行為之責任。又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適用其分層負責明細

表規定之爭執，亦屬其個人主觀意見，尚難採憑。訴願主張各節，均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系爭幼兒園之負責人，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行為時法定最低額 6,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